

附件 1

中华农业英才奖评选办法

(经农业部 2012 年第 4 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华农业英才奖评选工作，充分发挥奖项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在农业行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环境，根据“服务发展、人才优先、以用为本、创新机制、高端引领、整体开发”的人才发展指导方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农业英才奖是农业部设立并组织实施，面向全国农业科技工作者的人才奖项。该奖主要奖励在推动农业科技进步、发展现代农业、促进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第三条 中华农业英才奖每三年评选一次，每届奖励人数不超过 10 名。

第四条 中华农业英才奖的推荐和评选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五条 中华农业英才奖设立初审工作委员会和评选工作委员会。

第六条 初审工作委员会由有关专家、学者及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秘书长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委员不少于 10 名。主任委员由农业部人事劳动司领导担任。主要职责是：审查有效候选人材料，提出初审意见，向评选工作委员会提出进入评选阶段的候选人。

第七条 评选工作委员会由有关专家、学者及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会长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委员 10-14 名。主任委员由农业部领导担任。主要职责是：决定奖励工作有关事项，负责评选工作，提出建议奖励人选。

第八条 初审工作委员会和评选工作委员会下设评选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评选奖励的具体工作。评选奖励工作办公室设在农业部人事劳动司。

第三章 候选人推荐

第九条 中华农业英才奖候选人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农业基础研究、农业应用基础研究中具有重大科学发现，或者在理论、方法上有重大创新，其研究成果获得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且排名在前五名或在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对农业科技发展或者对农业、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在农业应用研究技术或者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农业科技工程、计划、项目等过程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且排名在前五名的重大科技成果 2 项以上，并对农业生产产生重大推动作用；

（三）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成果推广普及率高，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显著；

（四）在“三农”问题软科学研究领域，提出推动农业和农村发展的重大政策性建议，或者在理论、方法上有重大创新，并被国家、省部级单位采纳应用，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显著。

第十条 候选人推荐须通过单位推荐，不受理个人申请。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负责推荐本辖区、本行业所属单位及各地（市）县候选人。

（二）农业部直属单位，农业高等院校，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农业科学院负责推荐本单位候选人。

(三) 候选人推荐应向优秀中青年专家及长期工作在第一线并做出重大贡献的农业科技工作者倾斜。

第十一条 推荐单位应成立相应的评选推荐委员会负责评选产生本单位推荐人选。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9人，以农业行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为主。每个推荐单位原则上每届限推荐1名候选人，中国农业科学院可根据情况适当增加推荐人选。

第十二条 推荐单位应填写《中华农业英才奖候选人信息表》、《中华农业英才奖候选人推荐书》，并附候选人有代表性的成果、专利、著作、论文，及重要奖项获奖证书的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 选

第十三条 评选工作分形式审查、初审、评选三个阶段。

第十四条 评选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材料，由评选奖励工作办公室向社会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为有效候选人。

第十五条 初审工作委员会召开初审会议，根据评选条件和标准，对有效候选人推荐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产生进入评选阶段的候选人。

第十六条 评选工作委员会召开评选会议，在充分讨论

和无记名投票表决的基础上，提出建议奖励人选。建议奖励人选应经参加评选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投票同意。

第十七条 评选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将评选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奖励人选等有关材料报农业部审定。

第十八条 评选工作实行回避制度。

第五章 公示与异议处理

第十九条 经农业部审定后的获奖人选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5 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对获奖人选进行举报或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和核查线索。以单位名义举报或提出异议的，须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举报或提出异议的，须署真实姓名。

第二十一条 评选奖励工作办公室收到举报材料后，应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核查，提出处理意见报评选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六章 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二条 农业部发布表彰决定，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奖励证书以农业部部长名义签发。

第二十三条 每位获奖者的奖励金额为 20 万元人民币。

奖励资金由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提供。

第二十四条 获奖者有关资料存入个人档案，并作为其考核、晋升的重要依据。获奖人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为维护中华农业英才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获奖者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核实后，由评选奖励工作办公室报农业部批准后，取消名誉，追回奖励证书和奖金，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推荐单位如有弄虚作假，经核实后，取消其下届推荐资格，并由农业部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5年发布的《中华农业英才奖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人事劳动司负责解释。